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靈璧永基(作為承租人)與浙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浙銀租賃將向靈璧永基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靈璧永基，租期為10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浙銀租賃。於租賃期末或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時，以及待靈璧永基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靈璧永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靈璧永基（作為承租人）與浙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浙銀租賃將向靈璧永基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代價將由浙銀租賃以現金向靈璧永基指定賬戶支付，該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代價須由靈璧永基於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代價的支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可由浙銀租賃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靈璧永基已獲授權簽署交易有關協議，且交易文件已簽立及生效；
- (b) 浙銀租賃已收到風險金款項人民幣2,600,000元，以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如有）；
- (c) 完成有關該等抵押的相關登記程序；就擔保及該等抵押所需的批准（如有）及公告（如有）；
- (d) 浙銀租賃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
- (e) 浙銀租賃已收到有關租賃資產的相關財務資料；及
- (f) 法律規定之浙銀租賃支付購置價款之其他條件。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浙銀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租予靈璧永基，為期10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靈璧永基應付浙銀租賃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2,553,000元，分120期按月支付，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52,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0,553,000元。該估計利息乃參考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算，貸款利率為3.5%加50個基點。根據現行計算，每年實際浮動利率約為4.0%。每年在租賃本金實際支付月的下一個月15日，利率將根據當時最新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調整。靈璧永基擬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靈璧永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江山永泰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提供的該等抵押及公司擔保作保證。靈璧永基若違反合約條款，須按日支付0.05%之違約金，靈璧永基需先繳納人民幣2,600,000元風險金，該押金將於租賃期屆滿時退還。提前終止須支付未償還本金1%之違約金。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浙銀租賃，而靈璧永基有權使用租賃資產。於租賃期末或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時，以及待靈璧永基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靈璧永基。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租賃本金金額或代價、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為本集團提供較低融資成本。因此，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66,07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資產的關鍵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前溢利	3,199	2,832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後溢利	2,399	2,214

有關靈璧永基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靈璧永基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27,12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靈璧永基的關鍵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靈璧永基應佔除稅前虧損	(3,696)	(4,321)
靈璧永基應佔除稅後虧損	(3,444)	(4,208)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須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經扣除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附帶成本後，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1,500,000元，預期將用作償還現有的負債。

有關本公司、江山永泰及靈璧永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江山永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太陽能發電廠運營。

靈璧永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靈璧永基由濟南天冠全資擁有。

有關浙銀租賃的資料

浙銀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浙銀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浙銀租賃是由(i)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916）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16）；(ii)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創新**」）持有29%權益；及(iii)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公司（「**舟山海洋**」）持有20%權益。

浙江創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浙江創新是由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舟山海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舟山海洋由舟山海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舟山集團**」）全資擁有。舟山集團實質由(i)舟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68.4%權益；(ii)浙江省財政廳持有9.94%權益；(iii)嵊泗縣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持有5.46%權益；(iv)舟山市定海區財政局持有5.4%權益；(v)舟山市普陀區財政局持有5.4%權益；及(vi)岱山縣財政局持有5.4%權益。

所有浙江創新及舟山海洋之股東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浙江省財政廳、舟山市國資委以及舟山市嵊泗縣、定海區、普陀區、岱山縣財政局（國資委）。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銀租賃」	指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靈璧永基(作為承租人)與浙銀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濟南天冠」	指	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期」	指	租期自靈璧永基支付租賃資產總代價之日起為期10年
「租賃資產」	指	有關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靈璧永基」	指	靈璧永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該等抵押」	指	(a)靈璧永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電費抵押金額約人民幣4,764,000元；及(b)濟南天冠於靈璧永基的全部股權抵押，均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有關該等抵押的相關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益文女士、唐健先生及唐映紅女士。